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仲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仲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仲堯因加重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復以本院之函讓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後。本院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，加重詐欺、妨害秩序犯罪之不同態樣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彼此間之關聯性，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吳錦佳						
02			法官	蕭于哲						
03			法官	吳勇輝					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				
05	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									
06			書記官	王杏月		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1	日